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4〕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梅江区炜润电路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684453146

法人：罗伟忠

详细地址：梅州市环市西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对梅州市梅江区炜润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非现场检查，你公司行业类别为电子电路制造，于2023年8月15日延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按照新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你公司需对有组织废气(苯)开展频次为1次/年有效监测，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开展频次为1次/年有效监测，对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开展频次为1次/季度有效监测。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你公司在2023年8月15日之前，按照原《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分别开展了1次自行监测，对废水进行了第一、第二、第三季度的自行监测。2023年8月15日申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后，你公司按照原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废水进行第四季度的自行监测。你公司2023年提交的执行年报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8月15日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之后，未补充填报有组织废气（苯）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度自行监测数据、未填报2023年第四季度废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的自行监测数据。

2024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验收手续、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主要从事单面板生产。经调查，你公司2023年8月15日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后，未按照新的管理要求对有组织废气中的苯、无组织废气MF0060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补充开展2023年度的自行监测工作；2023年第四季度、2024年第一、第二季度未按照新的管理要求对废水中的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上述污染因子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自行监测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4年8月2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27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截图、《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现场拍摄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1.立即完善废水自行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9月30日前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成今年第三季度废水相关污染因子的自行监测报告提交工作；2.立即完善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完成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相关污染因子的自行监测报告提交工作。

我局将对你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